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 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i)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8 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召開及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9 日有關原定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近期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採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 -19)爆發有關的防疫措施，已使經審核年度業績審計流程（「審計流程」）受到阻延。據本公司核數師所告知，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審計工作，由於物流限制及居家辦公措施，獲得中國內地銀行之若干外部詢證函有所延遲。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預計審計程序將無法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全部完成。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計及上述事項及審計程序之當前進度，預計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刊發。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鑑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需要時間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預期本公司將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以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頒佈且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8 日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原訂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發佈將會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倘於完成審計流程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林裕豪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